

Globethics Repository



经济伦理学能为和谐社会做什么[what can economical ethics do for harmonious socie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陆, 晓禾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4 04:37:4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042

陆晓禾：经济伦理学能为和谐社会做什么

陆晓禾

经济伦理学能为和谐社会做什么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伦理国际论坛述要

陆晓禾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 上海 200233)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 - 8862 (2005) 09 - 0063 03

2005年5月12日,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主办了经济伦理国际论坛:经济伦理与和谐社会研讨会。中心主任尹继佐教授、中国伦理学学会会长陈瑛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熊月之研究员分别致辞。国内外专家学者约40余人出席了本次研讨会。中国伦理学学会副会长、湖南师范大学道德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唐凯麟教授,荷兰奈耶诺德(Nyenrode)大学经济伦理学教授范路克(Henk van Luijk)和美国圣托马斯(St. Thomas)大学经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金黛如(Daryl Koehn)教授分别做了主题讲演。会议围绕经济伦理与和谐社会的关系及其重要作用、和谐社会的利益调整与分配等重要经济伦理问题以及和谐社会与经济伦理学科建设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一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经济伦理学发挥作用

构建和谐社会已成为举国关心和学术界讨论的热点问题。经济伦理与构建和谐社会是什么关系?经济伦理学能为和谐社会做什么?这是本次研讨会首先思考和讨论的问题。

对经济伦理与和谐社会的关系,尹继佐教授谈到,经济伦理学一直注重社会公平、诚信经济、人与自然的和谐等问题的研究。和谐社会的提出为经济伦理学研究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动力和目标。范路克教授认为,经济伦理学可作为追求和谐社会的工具。他以《经济伦理学与对和谐社会的追求》为题,回顾了西方经济伦理学的发展过程,讨论了经济伦理学科在实现和谐社会中能否起到工具作用的问题。也有少数学者对和谐社会作为目的有不同思考。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国民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杨建文研究员认为,这里有一个基本判断问题,即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处的阶段是否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如果该阶段任务尚未完成,那么构建和谐社会,所要解决的就是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过程中所累积的矛盾,因此和谐就成为手段,目的是协调经济发展中的矛盾。尽管对和谐社会的目的或工具价值看法不同,但与会者都同意,伦理道德对现实社会经济意义的意义正以非常明显的方式表现出来,有关构建和谐社会的认识和实践需要经济伦理学发挥作用。

对经济伦理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陈瑛研究员认为,可从三方面来理解。首先,和谐社会的基础是社会利益的协调,相当程度上要靠经济伦理来调整。其次,我国当前经济建设仍是中心,特别需要经济伦理的发展。第三,经济伦理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当务之急,20多年来改革开放取得很大成绩,但也积累了许多问题,如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东西部差别、强弱弱势群体差别、人与自然的矛盾等,所有这些问题,很大程度上要靠经济伦理研究来解决。唐凯麟教授还进一步从和谐社会基石的地位阐发了经济与道德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对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他强调,尽管经济与道德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但它的实现需要很多条件。重要的是遵照和谐社会目标来解决现实矛盾。

金黛如教授从经济伦理学角度区分了“增长”与“发展”两个概念,提供了理解和谐社会的独特视角。她认为,“增长”是量或规模的累积,是同质东西的简单扩展,通常是疾病的特征;“发展”是质的变化,是内在潜力的充分展现,本质上是正面的。中国《桃花源记》中的人们之所以怡然自乐,关键在于按自然节律生活,人和自然浑然一体,而非资本主义式的贪婪,一味追求增长。人类福祉指标比GDP增长更重要。她还研究了全球自杀率,发现高经济增长率未必给人们带来幸福感,拜金主义使人们更重视外在东西、追求虚假自我。虽然一些国家需要经济增长,但对于和谐社会而言,应重视人的心灵和各种潜能的发展和完善。

二 构建和谐社会面临的突出的经济伦理问题

经济伦理学对于和谐社会建设的作用和意义,不仅体现在它与和谐社会的一般理论关系和实践意义上,更重要的、也是本次研讨会充分重视的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矛盾处理问题,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即社会和谐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协调发展即人与自然的和谐这两大

方面。讨论的话题有：分配差距扩大与社会和谐问题、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基本准则与和谐社会理想的差异矛盾问题、社会活力与公正分配问题、经济伦理与政治伦理的关系问题、生态伦理、消费伦理与和谐社会构建问题等。尤其是和谐社会的利益调整和分配问题及其政府责任引起与会者的极大兴趣。来自经济学界和伦理学界的专家学者对此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和激烈的争论。

分配领域是社会经济的重要领域，是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也是经济伦理学的重要研究领域。上海经济学会会长袁恩桢研究员指出，当前收入差距急剧拉大，应引起充分注意。如果经济伦理是经济规律伦理化的表现，那么对当前收入分配差距就不能简单评价为好或坏、善或恶。对我国收入差距成因的具体分析表明，应承认，由于转轨期的体制真空，为少数人暴富提供了巨大机遇；同时也应看到，分配领域的改革调动各方积极性，实际上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由于引起收入差距拉大的许多因素还将继续存在，因此要充分注意收入差距贫富的矛盾。一方面不能劫富济贫；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通过财政再分配，使低收入者的生活年年有所改善和提高。这就提出政府职能的改革问题，改变现在的建设政府、项目政府状况，而把主要精力与财力放到公共事务管理的职责上，将更多资金用于援助弱势群体。

杨建文研究员由分配差距问题进一步提出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基本准则与和谐社会理想的差异矛盾问题，认为五个统筹客观上是五个差距，在今后一段时间，从经济分析角度看，差距恐怕会更大。是否只有等经济发展起来后才有条件、能力或更容易解决分配悬殊问题，或者是否有其他道路可选择，需要我们思考和探索。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主任周锦尉教授认为，发展经济仍然是我国第一要务，但市场本身有缺陷。在调动发挥市场活力时要考虑三种关系：精英与大众、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以及劳资关系。政府有责任将主要精力放在公共事务上，让每个人都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华东师范大学赵修义教授提出，有三个问题值得进一步考虑。首先，现在出现的一些不和谐问题是否都是客观规律所致？许多问题实际上是政策选择的结果，而不是客观规律的结果。其次，不能认为调节一次分配就是劫富济贫。事实上现在突出的问题是，在一次分配中存在着劫贫济富。政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职责，就分配方面来说，不仅是二次分配，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而且要对企事业单位的一次分配做出规范。最后，不能以为要发展就一定要依靠经营、强势、资本。劳动是财富的源泉，这是从斯密到马克思都肯定的，社会财富最终是劳动者创造的。精英未必一定比大众看得远，何况哪些人可以算精英，也是一个问题。

有关和谐社会的利益调整与分配问题提出了政府责任、政策选择问题，促使人们将目光从经济领域深入到政治领域。上海财经大学徐大建教授认为，目前对分配不公的主要焦点放在经济收入上，是远远不够的。导致不和谐的原因不是劳资利益或分配方式，而是基本人权得不到保障和腐败。最大的不平等是腐败。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黄凯锋研究员认为，和谐社会的建设也是政治哲学问题。其中关节点是基层官员的社会治理问题。与会学者还进一步从中观企业层面提出了政府责任问题。陆晓禾研究员认为，公司官员如何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利益服务的问题，应当用政治学的观点来看待，如同政治家不能只为投其票的选民服务一样，公司官员同样也不能仅仅代表股东利益，而应考虑公司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因此这不仅仅是经济伦理问题，也是政治伦理问题。华东师范大学余玉花教授认为，政府的主导作用很重要，经济伦理要成为企业家的要求，要通过政府的中介，否则很难转化为现实。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要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和谐，而且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与会者还就这一方面展开了研讨。华东师范大学朱贻庭教授认为，由于环境污染最直接的责任者是企业，因此企业在这方面负有直接和主要责任。历史经验表明，资本的贪婪本性以及实现资本贪欲的工业生产方式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根本障碍，人类要走出生态危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必须在制度上超越资本主义，在理念上超越人类中心主义。有关人与自然的和谐问题，还引起消费伦理问题的讨论。上海师范大学周中之教授提出循环经济伦理概念，主张通过和谐处理生产与消费关系，化解生态环境和经济的矛盾。

三 和谐社会与经济伦理学科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给经济伦理学科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经济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本身应如何发展呢？陈瑛研究员认为，经济伦理学不仅需要研究，而且需要建设，要变成制度、人的观念、自觉遵守的社会规范、大家的意志和行动，只有这样才能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部分。范路克教授认为，经济伦理学要有助于和谐社会，需要理论创新，例如从社会诚信和制度分析着手，在伦理学和社会领域发挥经济伦理学的实践作用。经济伦理学不应以预设的规范来困扰市场，而是必须寻找哪些社会过程影响市场活动的结构和动力，道德规则对于市场过程究竟能够贡献什么。唐凯麟教授认为，提出和谐社会的目

标,预示着经济伦理学将适应社会需要,发展到新的阶段。只要学者在这方面把务实精神与创新精神结合起来,一定能有所作为,为社会做出贡献。

与会者进而对构建和谐社会对经济伦理研究方法、和谐社会建设所需要的经济伦理学者的素质等发表了看法。与会专家一致同意,经济伦理学科建设对建设和谐社会非常重要,不仅是过去成就能否巩固,而且是今后能否继续发展的重要条件。正是当前现实突出的经济伦理问题,需要经济伦理学发挥作用,需要政府、社会和学术界给予充分注意,通过不同学科、不同领域、不同行动层次的对话合作,发挥理论解决现实问题的作用,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

(《哲学动态》2005年第9期)

/